（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武陟县圪垱店镇饲料仓储中转项目。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圪垱店镇圪垱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壹仟壹佰叁拾陆元整（￥2001136.00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2、工期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0.1 万元。

3、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装表计量，承包方按月向发包方有关部门交

纳水电费，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4、合同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5、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武陟县圪垱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洪波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4MA47XD049Q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圪垱店镇圪垱店村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1号楼318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振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345801040005113